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

由於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有 11 案之多，且尚有總務處關於學校空間景觀綠化規劃專案報告，故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議程書面資料，若有疑釋，另請提出，會議將直接進行議案討論。另人事室李主任朝政建議，為使討論提案第 1 案具備法源依據，建議將原討論提案第 1、2 案調整互換。

以上議程經徵詢與會委員無異議，同意變動議程順序。

參、主席致詞：

一、首先感謝全體教職員同仁的辛勞，使開學工作順利進行。本學年度相關既定校務工作已幾近完成，惟仍有進步空間，尚請同仁持續努力。

二、邇來學校各項校務變革，引起相當注意，師生亦有深刻感受，近日連續有電子與平面媒體包括本校中山新聞等預約專訪。為加強俟後招生行銷及建構與媒體溝通平台，學校將有新的宣傳作法，例如於藝文中心設置工作棚等。

三、對於延攬國內外重量級講座教授蒞校指導，本校一向積極努力，目前尚靜待佳音。經過這幾年的勵精圖治，學校已有大幅成長，惟個人認為尚有三點極待加強改進之處：

（一）為達中山願景，需努力突破困境，扶育具特色的尖端研究中心，祈望本校 2-3 個研究中心能於 5 年內擠進亞洲前 10 名行列，成為亞洲翹楚，此點還請學研處多費心思，積極調整合，重點突破。

（二）全力提昇本校卓越教學，並以美國常春藤會員學校達特茅斯學院為標竿，提高教學品質，改善措施諸如課程的安排、跨領域學習之建立、教學與教材之改善及評鑑委員建議諮詢事項等，期望於近年內逐步落實、改進。

（三）加強主動積極、勇於任事的工作態度，強化工作文化與因應問題及早規劃之企圖心。例如圖書館可秉持主動服務精神，提供系所購書清單，以多方爭取補助；又如工學院，院長以其領導者的視野與開創性的作法，積極推動系所認證等工作，用心負責，值得學習。個人經驗裡，「時間」與「機會」是稍縱即逝的，務必要好好把握，不能錯失。

四、變革是艱辛的工作，執行更需要勇氣。一般而言，成功的決策須經 5 個工作階段包括：1.政策推動之優劣評估；2.擬訂具體因應配套措施；3.完備周詳之法定程序；4.執行改革之抗壓毅力；5.周波變革之檢討與改進。惟有歷經如此進程，政策才算圓滿，制度方得確立。

學校各項校務變革皆是因應日後評鑑而努力，評鑑指標中本校表現尚需加強的有關生師比及外藉教師佔有率等二項，學校已實施如減輕授課負擔、調整開課數目、訂定新聘教師有配合開設外語課程之義務等因應措施，積極改善。其他尚有多項工作，敬祈同仁繼續努力，共同促成中山往前邁進。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法規名稱 及部分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人事提) -----	4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等二十條條文及附表一 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	11
決議：修正後通過，重點略次如下：	
1、修正「推廣教育中心」名稱為「推廣教育處」。	
2、調整外國語文訓練中心改隸屬於推廣教育處。	
3、原學務處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合併調整為生活輔導 組。	
三、擬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 施要點」第四條條文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 室提) -----	43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本校 9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	47
決議：通過。	
五、擬訂定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 論。(教務處提) -----	55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六、本校學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58
決議：通過。
- 七、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
則第 5 條 (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經費稽核委
員會提) -----99
決議：通過。
-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
置辦法」(附件一師培 1)，提請 討論。(社科院師
資培育中心提) -----109
決議：通過。
- 九、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
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
(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112
決議：通過。
- 附帶決議：第 14 條有關住宿期限事宜，請總務處另提教
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
- 十、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第五條 (如
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場地管理委員會提) --121
決議：通過。
- 十一、研擬「國立中山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草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124
決議：通過。
- 柒、專案報告：本校木工場及鄰地空間改善計畫暨親海校園空間
概念計畫報告 (總務處)。

校長指示：木工場空間改善暫維持現況；親海校園景觀規劃

敬請總務處繼續進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中相關代表遴選作業細則將俟研擬後依行政程序送會討論。

- 二、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 6 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考量各級教師代表，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解請多考慮各層級之教師。

執行情形：依決議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 三、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考他校（台大等 8 校）作法，擬調整本校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四、「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決議：實施要點標題文字部分授權學研處統一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學研處已於 96 年 1 月 18 日函知各學術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要點，並將於 97 年 10-12 月辦理學術單位自我評鑑。

五、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辦法已上網公告，並於 96 年 2 月 15 日以中學字第 0960000555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備。

六、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經決議，通過乙案。

執行情形：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已上網公告。

二、學生會籌備會已於 3 月 7 日正式成立，各項會務準備工作及選務工作依序進行，預訂 5 月中旬完成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各項會議代表的選舉，本校學生自治的工作正逐步落實中。

七、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新任委員聘書已由人事室製作完畢，並於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當日發予各委員，聘期自 96 年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計畫書需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及附帶決議提出具體措施之修正，並授權教務處審核，俟審核通過方准報部。

執行情形：

已於計畫書中提出具體措施之修正，並經由教務處審核通過，現已提報教育部審議。

九、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24 日中人字第 023 號書函轉一、二級學術單位在案。

十、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96 年 1 月 23 日中人字第 20 號書函轉一、二級學術單位在案。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15次主管會報暨96年3月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與大學法第13條相關規定用語一致，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
- (二) 本要點除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訂定外，其上位法源係大學法第13條，爰再予增列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 依教育部函示：教學中心及研究中心屬於行政單位，其主管資格已訂於組織規程中，非屬本要點規定之學術單位主管範圍內，故第二點配合修正文字，並刪除第五點規定。(第二點)
- (四) 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修正各學系主任、所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增置學位學程主任亦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第三點)
- (五)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置副院長，並規範副主管之主管加給經費支給原則，同時明定副主管之任期與主管任期相同。(第五點)
- (六) 明定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續聘程序。(第七點)
- (七) 新增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第八點)

三、檢附「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草案（附件1）、「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2）、他校作法調查（附件3）、「本校各學院得設置副院長情形表」（附件4）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對照表

96.0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 <u>遴選續聘及去職</u> 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 <u>產生及任期</u> 實施要點	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 <u>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增列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 <u>第六條及第七條</u> 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教育部函示：教學中心及研究中心屬於行政單位，非屬本要點規定之學術單位主管範圍內，故刪除「第六條及第七條」文字。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u> ，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 <u>聘請兼任之</u> 。 （二）各學系主任（所長）： <u>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u> ，遴選教授一至三名， <u>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u>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 <u>校長授權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u> ，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 <u>聘任之</u> 。 （二）各學系主任、 <u>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u> ：由該學院院長（中心主任） <u>授權該學系（所、</u>	一、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爰配合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置校、院級學位學程主任，其應具資格條件分別與院、系（所）主管相同。 二、通識教育中心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u>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u>(三)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u> <u>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u>	<u>組)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送請該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名一至三名，經該學系(所、組)召開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後，再由該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送請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u>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提名人及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及提名。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院(中心、系、所、組)會議得就具候選資格之專任教師票選之，並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提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組組長之產生係由該中心主任提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名，送請校長圈選聘任，與系所主管係由票選產生不同，故刪除相關文字。 三、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生方式已由票選改為遴選，爰將第二項規定移至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以符現況。 四、統一規定遴選委員會人數及召集人產生方式。
<u>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u>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u>	<u>四、新成立之院、系(所、組)或中心主管，由校長遴選教授兼任之。惟學院如有其隸屬系所時，亦得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u>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五、(原條文刪除)</u>	五、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惟各學院附設之中心主任，得由院長推薦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各中心置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時，由校長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未置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者，校長得委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聘兼之。	教育部函示：教學中心及研究中心屬於行政單位，其主管資格已訂於組織規程中，非屬本要點規定之學術單位主管範圍內，故刪除本點。
<u>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u> <u>(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6個以上；</u> <u>(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70人以上；</u> <u>(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200人以上。</u> <u>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u> <u>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u> <u>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u>		一、新增規定。 二、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凡達一定規模、任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為加強學院功能，副主管之設置以學院為原則，並依上述規定訂立認定基準，並明定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任期相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由該院自行負擔。</u>		四、另考量人事費不過度膨脹，規範副院長之主管加給經費支給原則。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u>六</u> 、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文字修正。
<u>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u>		一、新增規定。 二、明定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續聘程序。
<u>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u>		一、新增規定。 二、明定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
<u>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七、選舉及相關細則，由各院、中心、系（所、組）自行訂定，並經各院、中心、系（所、組）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並刪除「組」。
<u>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點次遞移。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

96.0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三)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四）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五）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六）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等二十條條文及附表一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新大學法規定、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及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修正意見暨本校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95年9月2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95年12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應大學法規定修正各單位設置辦法、校長遴選辦法、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申評會設置辦法無須再報請教育部核定。（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 （二）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第九條）
- （三）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間、修正校長任期、續聘次數及增列去職原因。（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四）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修正各學系主任、所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增置學位學程主任亦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第十四條）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置副院長，同時明定副主管之任期與主管任期相同。（第十四條之一）
- （六）本校部分單位異動，如：教務處資訊與出版組調整併入計網中心、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分別經95年9月2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爰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第七條、第十七條）
- （七）依大學法第14條規定，增訂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標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第三十三條）
- （八）刪減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人數，以上業經95年12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表一及原條文各一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重點略次如下：

- 一、修正「推廣教育中心」名稱為「推廣教育處」。
- 二、調整外國語文訓練中心改隸屬於推廣教育處。
- 三、原學務處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合併調整為生活輔導組。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u>、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	一、依大學法規定增設學位學程。 二、大學法第 14 條業放寬設各種行政單位之規定，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無須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u>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u>。	一、依大學法規定增訂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管之資格、任期。 二、大學法第 14 條業放寬設各種行政單位之規定，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設置辦法無須再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惟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7575 號函釋略以：大學設立各種行政單位、會議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關上開法定事項，應將其明定於組織規程報部核定，至就其他細項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宜另訂之運作辦法，則無需報部。惟如係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之行政單位（如：依師資培育法設立之師資培育中心等），其設置辦法應報部，爰修正本條文。
第七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u>本校文學院下設外國語文訓練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u>，前二項中心之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就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並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一、95.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華語教學中心調整併入國際交流處，96.3.30 9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將外國語文訓練中心改隸屬於推廣教育處（原推廣教育中心），故刪除本條前段文字，並於第 17 條國際交流處下增設華語教學中心及推廣教育處下增設外國語文訓練中心。 二、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u>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u>續聘</u>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u>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u>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u>二至三人</u>報請教育部<u>擇聘之</u>；<u>連任</u>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	一、更改校長遴選辦法之名稱。 二、依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改為「續聘」。 三、依大學法規定大學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u>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 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u>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u> 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依大學法規定各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不需再報請教育部核定，故刪除報部核定之程序。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u>學校代表七人。</u>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定之。 二、<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u> （一）<u>校友代表三人：</u>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二）<u>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	第九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依其現職專任教師人數除以二十五（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代表名額，未滿二十五人者代表名額為一名，惟各單位最多不得超過三名。代表二名以上者，不得屬於同一系所或全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之，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併入相關學院計算。 二、行政人員：二名，由助教、職員互選之。 三、校友：一名，由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	一、依大學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二、明定各代表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由相關單位訂定。 三、考量遴委會委員係以推選、推薦方式產生，為免委員出缺時再重行推選（薦）之作業費時而影響會議運作時程，爰於第三項明定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定之。</u> 三、<u>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u> <u>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u> <u>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u>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名，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之。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u>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u>	第十條 校長因故出缺應於<u>一個月內</u>、因任期屆滿不能連任或決定不連任應於任期屆滿<u>六個月前</u>，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u>連任</u>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司選委員會。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 二、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 三、依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改為「續聘」。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u>一任四年</u>，期滿得續聘，最多<u>續聘一次</u>。<u>續聘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信任投票，續聘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u>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u>一任三年</u>，最多<u>連任二次</u>。<u>連任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信任投票，第一次連任須獲二分之一、第二次連任須獲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始得連任。</u>	一、依大學法規定校長任期改為一任四年。 二、校長續聘次數改為一次。 三、依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改為「續聘」。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校長於<u>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u>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u>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u>	第十二條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成立後，再經全體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應去職。去職案通過後即由<u>學術副校長暫代職務，並應於一個月內去職。</u>	一、增列校長去職原因。 二、增列校長去職程序應報請教育部解聘。 三、解聘案生效後，改由副校長暫代職務，學術副校長未聘任前得由行政副校長代理，並刪除應於一個月內去職規定。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u>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u>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u>學位學程主任</u>，均需具備教授資格，<u>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u> 以上學術單位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u>單獨設立</u>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 前項院、中心、系、所主管及其他學術單位主管，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並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u>連任</u>一次，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u>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u>」規定之程序產生。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二、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三、依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增訂學術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原「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u>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u>」規定之程序產生。 <u>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u>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6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70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200人以上 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學術單位副主管任期與主管任期同。 副主管之解聘程序由主管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一、新增條文。 二、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大學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主管。本校經96.3.7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置副院長之條件。 三、另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增訂副主管任期、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各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惟各學院附設單位，得由院長推薦該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兼之。	一、原條文前段文字併列於第六條，爰刪除前段文字。 二、依教育部 95.9.26 台高（二）字第 0950123146 號函規定：「教學、研究中心性質上應歸類為行政單位，爰不宜於學院下設教學、研究中心」，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註冊 <u>四組</u> 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體育六組。 三、總務處：(略)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 <u>資訊與出版</u> 、註冊 <u>五組</u> 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體育六組及 <u>軍訓室</u> 。 三、總務處：(略)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	一、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同意核備教務處報告：將資訊與出版組人員移轉至計網中心，同時裁撤該組。 二、96.3.30 9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將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調整合併為生活輔導組。 三、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不需再報請教育部核定，爰刪除學術研究處、國際交流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推廣教育處及藝文中心設置辦法報部核定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推廣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推廣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	
五、國際交流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輔導及<u>華語教學</u>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輔導四組及<u>華語教學中心</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館：(略)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資訊與網路之規劃與管理事項。下設設計、作業、應用、媒體、推廣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八、<u>推廣教育處</u>：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及宣導事項，	五、國際交流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輔導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輔導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 六、圖書館：(略)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資訊與網路之規劃與管理事項。下設設計、作業、應用、媒體、推廣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 八、<u>推廣教育中心</u>：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及宣導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	四、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 五、96.3.30 9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將推廣教育中心更改名稱為推廣教育處。 六、原文學院下設之外國語文訓練中心改隸屬於推廣教育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及外國語文訓練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略) 	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九、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略) 	
第二十六條 <u>推廣教育處置處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u>推廣教育處</u>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u>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u>推廣教育中心</u>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推廣教育中心改名為推廣教育處，原置主任一人改為置處長一人。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	一、本校學務處軍訓室與生活輔導組合併調整為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組長係由教官兼任，教育部函示應增列二級單位主管之資格亦得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故增列組長亦得由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二、增列職員包括稀少性科技人員。 三、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u>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u>	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u>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u>由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u>	第三十三條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一、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及教育部 95.9.26 函送研商「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會議記錄暨參考原則規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惟前項副主管設置認定基準尚未訂出前，為應需要，得先訂定原則性條文文字，以利學校符合規定時有設置之依據。 二、增訂副主管資格及任期。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講座教授、	一、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刪減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人數，包括講座教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術主管、<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u>、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之，每滿四人選舉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職員代表：<u>二人</u>，由職員選舉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u>附屬中學校長</u>、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之，每滿四人選舉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職員代表：<u>四人</u>，由職員選舉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u>二人</u>，	授、一級行政主管（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之外）、一級研究中心主管、中山附中校長。 二、修改職員代表為二人、技工工友代表為一人、增列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二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助教一人、 <u>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二人</u> 、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及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附屬中學校長、 <u>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及第三十六條委員會主任委員</u> 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刪減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人數，包括系所主管、中心主任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委等成員。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u> 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一、體育室已於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整併為學務處之二級單位「體育組」。 二、軍訓室已於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調整納入為學務處之二級單位。 三、刪除體育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委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u>，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受理學生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因本大學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損害</u>、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依據教育部 95.9.26 台高(二)字第 0950123146 號函檢送「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十條 ……（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略）	第六十條 ……（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u>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略）	一、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刪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字樣。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u>二人</u>，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u>一人</u>，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	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 94.12.23 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u>二人</u>…」。 二、依大學法第 22 條規定：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略）	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u>送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 ……（略）	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刪除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字樣。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系所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修正對照表（95 學年度）

學 院	區 分	修 正 後 設 置 單 位	修 正 前 設 置 單 位	說 明
文 學 院	系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	未修正
	所	1 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1 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 學 院	系	1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95 學年度停招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工 學 院	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未修正

	所	1 材料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4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材料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4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系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95 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海洋科學學院	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95 學年度教育部同意增設海洋事物研究所

	所	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 2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3 海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4 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5 海洋事物研究所（碩士班）	1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博士班） 2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3 海下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4 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	---	---	---	--

社 科學院（高階 公共政策碩士 學程在職專班）	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未修正	未修正
	所	1 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大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1 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大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5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通識教育 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與健康教育組 4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與健康教育組 4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	未修正	未修正
一 研 究 中 心		1 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生物科技中心 4 水資源研究中心 5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1 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生物科技中心 4 水資源研究中心 5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未修正	93 學年度 裁撤先進 有機材料 科技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 14-1、刪除 16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如附表一。
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前項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一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定，其設置辦法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

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定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荐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定之。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 十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應經全體專任教師信任投票，續聘須獲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第 十 二 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第 十 三 條 本大學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 十 四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辦理組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以上學術單位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由各該單位依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產生。

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學術單位副主管任期與主管任期同。

副主管之解聘程序由主管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 十 五 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 十 六 條 （刪除）

第 十 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註冊四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體育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安保七組。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

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推廣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交流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輔導及華語教學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輔導四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資訊、推廣服務五組。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資訊與網路之規劃與管理事項。下設設計、作業、應用、媒體、推廣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訓練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及外國語文訓練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公關資源二組。

十一、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 十 八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 九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專業輔導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一 條 學術研究處置學術研究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學術研究處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二 條 國際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 十 三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圖書館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推廣教育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

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以中心為單位，由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現職專任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之，每滿四人選舉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惟各中心代表人數以四人為上限。

三、職員代表：二人，由職員選舉產生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助教一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二人、駐衛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研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研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與措施。

（四）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五）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款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學術研究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推選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乙位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學術研究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組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研討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

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通識教育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惟情形特殊者，得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 六 十 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十 一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中心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六 十 二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各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 六 十 三 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十 四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系所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95 學年度)

區分	學系	研究所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2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	1 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理學院	1 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
工學院	1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3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4 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1 材料科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4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 (含碩、博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醫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海洋科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博士班) 2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3 海下技術研究所 (碩士班) 4 海洋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5 海洋事物研究所 (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1 政治經濟學系	1 中山學術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大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程在職專班)		5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通識教育中心	1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2 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3 體育與健康教育組 4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	
一級研究中心	1 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 生物科技中心 4 水資源研究中心 5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第四條條文案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配合 95 年 10 月 19 日本校第 304 次教評會決議，將校教評會部分業務，授權由院教評會審議，期以節省時效並貫徹充分授權之理念。

二、修訂重點：

修改申請程序，無須校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 <u>或</u> 進修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或」字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u>第一條</u>	將條次改為點次
<u>二、</u>	<u>第二條</u>	
<u>三、</u>	<u>第三條</u>	
<u>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申請時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由系所（組）先簽會人事室，再提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u> <u>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u>	<u>第四條</u>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申請時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配合 95.10.19 第 304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改申請程序，無須校教評會審議。
<u>五、</u>	<u>第四條之一</u>	
<u>六、至十一、</u>	<u>第五條至第十一條</u>	
<u>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一條</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依行政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有關法規辦理外，並適用本要點。

三、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或編制內研究助理以上且年齡需在五十五歲以下資格，並均須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

四、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申請時應填具講學、研究、進修計畫申請書並檢附國外學校同意函等文件，由系所（組）先簽會人事室，再提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一週內將名單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

五、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不超過一個月，不影響教學且未逾規定名額或在寒、暑假期間者，得經系所（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陳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定。

前項人員除依第八條規定任職年資未滿三年留職停薪者外，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六、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院（中心）、系所（組）均以同時不超過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十分之一為原則，各單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七、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左：

（一）講學、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進修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具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延長，惟延長期限一次為一年，最多延長三年。

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期滿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

九、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除另有限制規定外，如在本校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時間與出國時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時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否則，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十一、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7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97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業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主管會報、95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及 9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97 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參考 96 年度補助額度，惟實際數須俟教育部補助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檢附「97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附表一）及「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附表二）。
- 四、本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

決議：通過。

附表一

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收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96.03.30）

單位：千元

收 入				
項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A)	97 年度概算(B)	比較增減 C=〈B-A〉
一、教育部補助：	1,068,706	1,060,339	1,060,339	0
97 年度補助款	1,068,706	1,060,339	1,060,339	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經常門	954,108	972,950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資本門	114,598	85,343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無形資產		2,046		
※97 年度概算教育部補助收入暫依 96 年度 額度編列。				
二、學雜費收入：詳附件一	541,852	564,929	568,738	3,809
三、賠償及罰款收入	3,273	500	1,000	500
四、利息收入	27,443	10,000	27,000	17,000
五、建教合作收入	685,300	665,000	631,000	-34,000
六、推廣教育收入	74,592	129,566	80,827	-48,739
七、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263,828	400,000	40,000	-360,000
1、頂尖計畫補助款	201,621	360,000	0	
2、其他政府補助款	62,207	40,000	40,000	
八、場地收入：	78,177	84,428	84,809	381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入	3,249	7,918	7,918	
2.學生宿舍收入	49,265	44,739	45,120	
3.其他場地收入	25,663	31,771	31,771	
九、雜項收入：	46,824	39,521	45,468	5,947
1.招生收入	32,055	29,855	32,190	
2.實驗室作業收入	14,769	9,666	13,278	
十、受贈收入：	17,320	20,000	30,000	10,000
十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特別預算（補辦固定資產 271,432 千元加無形資產 5,716 千元）	277,148	240,000	0	-240,000
十二、澄清湖補償費補辦預算（自籌 款）		60,331	0	-60,331
十三、提撥管理費參與 96 年度預算 分配		28,164	0	-28,164
合計	3,084,463	3,302,778	2,569,181	-733,597

※依據教育部高教司電子郵件說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第 3~5 年）之補助款將於 96 年底辦理績效考評及審議過後重新核定，暫不編列 97 年度概算中。

※9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受贈收入更為 30,000 千元；實驗室作業收入更為 13,278 千元。

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草案）-支出

單位：千元

支 出				
項 目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預 算分配(D)	97 年度 概算(E)	比較增減 (F)=E-D
一、支人事費、行政及各項專項支出（1~4）：	1,336,457	1,357,004	1,509,983	152,979
1.人事費：含薪資、公保、健保、晉級、增額、資遣費。	935,224	998,345	998,345	
2.行政單位維持費：(96 年度維持費用 46,658 千元，另專項經費中 1.學生社團經費 1,000 千元 2.畢業典禮 950 千元 3.體育設施汰換 800 千元 4.醫療保健藥品材料費料費 900 千元移入學務處業務費。	41,557	46,658	46,658	
3.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專業人員經費	14	500	0	
4.專項支出：詳附件二	359,662	311,501	464,980	
二、六院、通識教育中心暨相關經費：詳附件三	276,437	296,637	296,866	229
三、學術單位收支併列經費：詳附件四	128,125	133,219	117,885	-15,334
四、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95 年度決算數併入建教合作成本、推教教育成本)	0	38,000	43,000	5,000
五、建教合作支出	685,300	637,000	595,000	-42,000
六、推廣教育支出	73,556	122,566	73,827	-48,739
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1,985	40,000	40,000	0
八、場地經費支出	77,577	84,428	84,809	381
1.員工宿舍管理費支出：專款專用	3,249	7,918	7,918	
2.學生宿舍支出：專款專用	49,265	44,739	45,120	
3.其他場地收入：除必要費用外結餘納入校務基金	25,063	31,771	31,771	
九、雜項費用	74,217	33,550	39,030	5,480
1.招生支出：20%納入校務基金餘專款專用	25,290	23,884	25,752	
2.實驗室作業支出：專款專用	48,927	9,666	13,278	
十、捐贈支出	17,320	20,000	30,000	10,000
十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經費門 (經常門 360,000 千元、資本門 240,000 千元)	427,820	600,000	0	-600,000
十二、校統籌款	44,895	0	0	0
十三、澄清湖補償費補辦預算（自籌款）	60,331	60,331	0	-60,331
合 計	3,264,020	3,422,735	2,830,400	-592,335

※依據教育部高教司電子郵件說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階段（第 3~5 年）之補助款將於 96 年底辦理績效考評及審議過後重新核定，暫不編列 97 年度概算中。

※國際交流處 96 年度所需各項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先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計畫」支應，原編列教務處及學務處經費暫時凍結。

※國際交流處 97 年度預算部份，請國際交流處整合後專案簽會相關單位，提 97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依據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經費，若確有需要，另案簽核。

※9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捐贈支出更為 30,000 千元；實驗室作業支出更為 13,278 千元

學雜費收入來源明細表

附件一

單位：千元

項 目	96 年度預算(A)	97 年度概算(B)	比較增減 C=〈B-A〉
學雜費收入：	564,929	568,738	3,809
1.研究所	161,253	175,439	14,186
2.大學部	203,492	221,185	17,693
3.在職進修專班（註 1）	110,105	97,082	-13,023
4.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註 2）	64,685	53,645	-11,040
5.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2,321	2,820	499
6.暑修班	1,875	1,875	0
7.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7,157	16,177	-980
8.公事澎湖碩士班（註 3）	2,647	515	-2,132
9.產業研發碩士班(學生繳費部分)電機系： IC 封裝及寬頻通訊網路千元（註 4）	1,394	0	-1,394

註 1※碩士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減 10 班，收入減少。

註 2※EMBA—招生人數減少。

註 3※公事所—澎湖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新生、97 會計年度在學學生為二年級，
人數 10 人。

註 4※電機系產研班執行期限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97 會計年度未收學雜費收入。

專項支出明細表

附件二

單位：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分配(A)	97 年度概算(B)	比較增減(C)=B-A
一、專項支出：		359,662	311,501	464,980	153,479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97 年度概算暫依 96 年度預算分配估算)	秘書室	1,410	2,394	2,394	0
(2) 海洋教育推廣經費	海科院	1,000	1,000	1,000	0
(3) 海研三號研究船經費	海科院	19,187	20,000	20,000	0
(4) 輻射防護經費/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輻射/生物委員會	750	750	750	0
(5) 專案實習材料費 (工學院 200 千元、海科院 250 千元及理學院 500 千元)	工學院/海科院/理學院	889	950	950	0
(6) 地方教育輔導	師培育中心	296	296	296	0
(7) 員工交通費	總務處	5,678	5,800	5,800	0
(8) 總務處承辦各項業務	總務處	39,708	46,018	46,018	0
(9) 財產報廢、折舊、攤銷 (依教育部規定自 95 年度起財產報廢折舊、折耗及攤提改為直線法提列)	總務處	252,886	201,908	201,908	0
(10) 校統籌水電費	總務處	24,000	25,000	25,000	0
(11) 總機電話費	總務處	802	950	950	0
(12) 計網中心設備及圖書館資訊設備 (版權 1,134 千元及圖書館主機維護 215 千元)	計網中心／圖書館	5,000	1,349	1,349	0
(13) 人事室承辦各項業務	人事室	3,021	3,500	3,500	0
(14) 公共關係費 (97 年概算以 96 年預算分配估算)	校長室	573	736	736	0
(15) 中山新聞	秘書室	686	600	600	0
(16) 學生證卡片	教務處	0	250	250	0
二、新增專項：					
(17)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總務處		0	150,000	150,000
(18) 公務車汰換	總務處			3,479	3,479
三、95 年度列專項，96、97 年度未列數		3,776			

※(1)~(16)專項支出依據 95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決議維持 96 年度分配數。

※「教師研習」、「學科競試」、「遠距教學」經費 1,520 千元、改善計網中心電腦教室設備 2,500 千元及建置資料庫安全認證 e 化系統 2,500 千元等三項列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計畫」項下檢討辦理。

※(18)公務車汰換含□首長座車 878,173 元及□20 人座中型車 2,600,000 元合計 3,478,173 元。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服務費-本(96)年度另案簽核。

※海洋三號研究船顧及安全性部分檢修，經費若有不足，請敘明理由專案簽核。

六院、通識教育中心暨相關經費明細表

附件三

單位：千元

項目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預 算分配(E)	97 年度 概算(F)	比較增減 (H)=G-F
合計	276,437	296,637	296,866	229
(1) 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及政策推動績效獎金等 (含業務、材料、維護、旅運及水電等項經費) 1. 96 年度各學術單位分配與 97 年度概算編列時點相近，均採 95 學年第 1 學期在籍學生人數,因 96 學年度無新增系所及自然增班，故 97 年度概算金額暫依 96 年度分配數。 11111 2. 競爭性經費 50,000 千元，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頂尖計畫」另案分配，本項未列入。	130,445	135,456	135,456	0
(2) 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等經費	1,710	1,400	1,400	0
(3) 圖書經費	43,124	50,773	50,773	0
(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含學雜費收入*5%)	91,106	98,329	98,329	0
(5) 研究生論文費用	9,087	9,063	9,292	229
(6) 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965	1,616	1,616	0

※①六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及政策推動績效獎金等②師資培育中心、障礙生獎勵及教學改進專案經費③圖書經費④學生平安保險及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等四項另依 95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決議以 96 年度預算分配數為主。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依會議決議自 95 年度起預算維持在 98,329 千元。

學術單位收支併列經費明細表

附件四

單位：千元

項 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預算 分配(E)	97 年度概算 (F)	比較增減 (H)=G-F
學術單位經費：	128,125	133,219	117,885	-15,334
(1) 在職專班(大學部、碩士)	51,704	62,640	46,370	-16,270
(2) 音樂系指導費	2,658	2,321	2,820	499
(3) 高階經營碩士班	55,896	49,808	50,963	1,155
(4)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	11,660	13,212	15,368	2,156
(5) 公事澎湖碩士班	1,477	2,039	489	-1,550
(6)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2,207	1,324	0	-1,324
(7) 暑修班	2,523	1,875	1,875	0

※ (1) ~ (7) 項依各單位預估學生人數核算學雜費收入扣除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附表二

97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

- 一、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調整辦理。
- 二、依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因調節調整未指定科目及額度自行調整者，如有刪減，本校刪減順序如下：

順序	項目	說明
1	專項支出	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347 萬 9 千元。
2	學術單位經費，行政單位維持費用	依據概算需求額度分配，若無法全額分配再依比例調降。
3	學研處-重點支援專項設備及學術補助	依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在職專班收入提列管理費之實際數分配，本項係收支對列項目，暫列 43,000 千元。
4	在職專班，高階經營及國際高階經營碩士班、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公事澎湖碩士班、產業研發碩士班	依照各班收支管理辦法覈實分配。
5	宿舍經費，音樂系指導費	依收入數專款專用。
6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及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學生保險費，員工交通費	係應執行之數額，依概算需求額度分配，不宜刪減。
7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俟 97 會計年度預算額度奉核定後再依照教育部頒公式計列數分配。
8	人事費	人事費 998,345 千元應優先分配不宜刪減。

- 三、97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校各施政計畫彙編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議。
- 四、95 年度決算數係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本校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數編製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議。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位學程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該法第 11 條第 2 項「大學得設跨院、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規定，提供本校推行學位學程之法源依據。
- 二、鑑於學位學程所涉及之師資運用、學籍處理、學歷證件(含學位證書)及學位授予等事宜，與原大學法規定變革甚大，乃對學位學程定位、後續辦理相關事宜，訂定一套全校共同的規範與依據，特訂定本準則。
- 三、業經 96.3.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國家及產業發展所需之跨領域、具備多元能力之學生，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跨領域教師、課程及資源設置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學位學程之辦理方式包括：

一、對外招生學位學程：直接對外以校、院學位學程招生者。

二、校內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

第四條 各學術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應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審查辦法」辦理，各申

請案應提具計畫書，並經（1）參與系所（學院）之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2）計畫書提送教務處，並依校內程序完成審查程序；（3）設置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提本校校研發會、校務會議討論通過；（4）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尚需由教務處提送教育部審核。

校內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需獲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第五條 前項所稱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位學程名稱（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二、設置宗旨、發展方向、重點與隸屬學院。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含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五、學程課程規劃（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

七、所需空間規劃。

八、申請設置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者，並需載明招生方式及內容（含招生對象、甄試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六條 新設置之學位學程第 1 年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 50 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 15 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 5 名為上限；碩、博士班招生人數得依需求逐年成長，但每班最高學生人數應依教育部當年度總量管制作業之規定上限為標準。實施延緩分流所設置之校內學位學程得不受上項限制。

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總量」內規劃辦理，即每院以提出 1 案為原則，並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及名額。

- 第七條 學位學程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與空間由主導規劃單位自籌之，業務費由學校支援。
- 第八條 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參與學程設置之院長向校長推薦相關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如由非現任主管擔任，主管加給由學院自付）。
- 第九條 學位學程其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學術單位，其教師之權利、義務準用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二章各條款辦理。
- 第十條 學位學程業務運作及規定，應依校際相關協議辦理。
- 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需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定期進行評鑑。連續二次評鑑未達合格者，依相關辦法停辦。
- 第十二條 修讀他校或他校修讀本校之學位學程者，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學位學程設置後，學生申請轉學程、雙主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入，轉入之審查標準由學位學程設置單位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位學程證書之發給，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證書之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學則修正，前經 94 年 10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時值大學法修正案在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建議：俟大學法修法通過後，各大學學則再配合修正報部，本次即係配合修正後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作全面性修正，前次校務會議決議部份亦有納入修正條文；本次修正案業經 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 1.依大學法第 29 條，本校得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相關規範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第 6 條)
- 2.依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校招生應擬訂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第 7 條)
- 3.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本校學生出國交換期間，依交換計畫合約約定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於出國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
- 4.依教育部 95.11.16 台高二字第 0950162400 號函送之「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將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納入。(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19 條、第 46 條)
- 5.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增訂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教育學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1 條、第 54 條)
- 6.依大學法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學生得進行跨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惟須依雙方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22 條)
- 7.依教育部 95.5.1.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函頒「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明訂休退學生繳費、退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35 條)

- 8.依教育部 94.6.6 台高二字第 0940071739 號函，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增訂懷孕得保留入學資格、因懷孕而申請之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內；核准產假者，不適用請假扣分及勒令休學之規定；依教育部 96.1.29 台技四字第 09600155949 號函，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學生參加培訓，培訓期間之休學，亦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3 條、第 26 條)
- 9.依大學法第 24 條第 6 項，增訂學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2 項)
- 10.依大學法第 26 條第 3 項，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5 款、第 46 條第 2 項)
- 11.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修訂課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 50 條)
- 12.本校夜間部學制已停辦，夜間部學生亦均離校，刪除原第三篇夜間部相關規定。
- 13.依大學法第 23 條第 2 項，增訂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修正條文第 56 條第 2 項)

三、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照現行條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未修正
第 二 條 (照現行條文)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未修正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 <u>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u> ，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 <u>入學考試錄取後</u> ，得入本校各學系肄業。	因應本校招生之變革，將本學則中有關「學系」之條款全面文字修正為：「 <u>院系</u> 」。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u>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u>	第 四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u>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u>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未因學業成績而被退學者、修業滿二年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1. 轉學生報考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2. 文字修正。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 <u>核定後實施。</u>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 <u>備查。</u>	文字修正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 六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 <u>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u> 」之規定修讀 <u>跨國雙學位</u>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大學法第29條增訂。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 <u>招生辦法</u> 及 <u>招生簡章</u> 另訂之； <u>招生辦法</u> 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大學法第24條第1項修正。
第 八 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 七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條次變更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 <u>冒用</u> 、 <u>假借</u> 、 <u>偽造</u> 或 <u>變造</u> 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八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 <u>偽造</u> 、 <u>假借</u> 、 <u>塗改</u> 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請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u>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u> ，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u>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u> 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 <u>逾期未繳清</u> ，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項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	第 九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請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u>各年級學生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u> ，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 <u>如未繳清</u> ，除因特殊原因需延誤繳費且經專案申請同意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	1. 條次變更。 2. 第1項增訂第3款：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並考量各國各校或有其不同之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以避免同學重複向二校繳費之不合理情況。 3. 文字修正。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辦理： 1. 未繳清學雜費者：延誤逾開學後兩週，應令辦理休學，<u>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u>；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未繳清學分費者：延誤逾規定期限一週，則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u>(三)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國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u>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u>及註冊須知</u>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u>註冊須知另訂之。</u>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勒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訂之。	理： 1. 未繳清學雜費者：延誤逾開學後兩週，應令辦理休學；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未繳清學分費者：延誤逾規定期限一週，則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新(轉學)生入學通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勒令退學。 三、選課：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學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u>至所屬學系</u>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二)學生改選(包括加選、退選及棄選)科目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學生成績之登錄以交存教務處之選課正式記錄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訂之。 (二)學生改選(包括加選、退選及棄選)科目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學生成績之登錄以交存教務處之選課正式記錄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 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文字修正
第 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第 十一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條次變更
第 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 十二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變更
第 十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三條)	第 十三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變更
	第 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學生出國或出	本條文移至本篇第九章-其他：第53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條。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五、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或經核准請產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請假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五、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	依據教育部94.6.6台高二字第0940071739號函，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經核准請產假者，不適用請假扣分及勒令休學之規定。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	1. 現行條文第18條至22條刪除。 2. 轉系相關之細節，於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中有詳盡規定，本學則僅訂定基本規範。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刪除)	第十八條 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組）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組）或回復原系（組）。	本條刪除
(刪除)	第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在休學期間者。 二、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本條刪除
(刪除)	第二十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組）之規定課程，方得畢業。	本條刪除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組）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學生轉系審查標準」辦理之；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條刪除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本條刪除
第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 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輔系所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教育部 95.11.16 台高二字第 0950162400 號函送之「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將輔系應修學分數納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訂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計算。</u> <u>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u>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入。
第 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u>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u> 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廿四條 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教育部 95.11.16 台高二字第 0950162400 號函送之「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將雙主修應修學分納入。
第 廿 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增訂。
第 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u>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整合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u> 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增訂。
第 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1. 本條新增。 2. 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第 1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增訂。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五章 <u>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u> 第 <u>廿三</u>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u>或懷孕</u>，持有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u>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u> <u>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第五章 <u>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u> 第 <u>廿五</u>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u>或重要事故</u>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具函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僑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u>轉學生、核准遞補之備取生及受各種入學管道規定限制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教育部 94.6.6 台高二字第 0940071739 號函，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將懷孕列入得保留入學資格原因之一。 3. 文字修正。
第 <u>廿四</u>條 <u>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u>	第 <u>廿六</u>條 學生註冊後，<u>因病須長期休養(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或重要事故</u>，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休學，並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申請休學學生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u>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舊生休學之申請，必須在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為之。</u>	1. 條次變更。 2. 教育部 95.5.1 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者，應免繳費之規定，本條文第 2 項所訂：「未能如期註冊舊生之休學申請，必須在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為之」之規定，與教育部規定抵觸，爰予刪除。 3. 增訂新生、轉學生第一學期必須註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冊，取得學籍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條 (原第廿七條條文)	第 廿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休學手續。	條次變更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 <u>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u>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後，應檢具分娩證明申請復學。</u> <u>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u>	第 廿八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延長修業年限於第二學期補修學分者，得為一學期之休學，但休學總時限與第一項規定同。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教育部 94.6.6 台高二字第 0940071739 號函，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懷孕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3. 依據教育部 96.1.29 台技四字第 0960015594 號函轉 96.1.23 召開之「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培訓期間學籍管理事宜研商會議」決議：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條 (現行條文第廿九條)	第 廿九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條次變更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 <u>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u> 三、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 <u>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u> 五、 <u>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u>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	1. 條次變更。 2. 依本校現行選課須知增訂第 2 款。 3. 依實際作業狀況增訂第 4、5 款。 4. 自請休學必須受二學年之限制，勒令休學若無期限不甚合理，爰增訂勒令休學時間應納入休學期限，若期限屆滿，亦應退學。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u>其休學已期滿者，勒令退學。</u>	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復學，並依規定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之健康證明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 <u>院系</u> 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 <u>院系</u> 休學年級肄業。	第 卅一條 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之健康證明書。所有申請須經核准，方為有效。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 <u>學系</u> 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 <u>學系</u> 休學年級肄業。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 <u>延長</u> 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不受此限。</u> 六、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 <u>身心障礙</u> 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	第 卅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 <u>延長二學年</u> ，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六、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 <u>殘障</u> 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大學法第26條第3項：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3. 增訂第11款。 4. 文字修正。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運動績優學生等不受此限。 七、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十、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u>十一、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u>	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不受此限。 七、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十、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第 卅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 <u>三十</u> 條勒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 卅三條 學生不屬於前列 <u>三十二</u> 條勒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具函申請，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1. 條次變更。 2. 相關條次變更，本條配合調整。
第 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 <u>學位證書</u> 、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第 卅四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借用、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 <u>畢業證書</u> 、 <u>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u> 、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 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核符合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因操行 <u>成績不及格</u> 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u>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u> 或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卅五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且入學資格經審核符合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因操行 <u>不良</u> 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 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 卅六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 卅五條 <u>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費依教育部訂「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u>		訂定休、退學退費之依據。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 卅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卅七條)	第 卅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條次變更
第 卅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卅八條)	第 卅八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得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	條次變更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規定。	
第 卅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卅九條)	第 卅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各科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臨時考試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其核算方法，依教師課程授課大綱中之規定為原則。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每一科目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為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分，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五) 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三、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一) 甲等(A)：八十分	條次變更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以上者；點數 4。 (二)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 3。 (三)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 2。 (四)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 1。 (五)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 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第 卅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條)	第 四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條次變更
第 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 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 四十一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 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 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考試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考試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 四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上學期仍應重修。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 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	第 四十四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五、六款。	1. 條次變更。 2. 相關條次變更，本條配合調整。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第四十四條</u>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u>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u>，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u>第四十五條</u> 學生因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u>公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u>，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u>第四十五條</u>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u>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u>	<u>第四十六條</u>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第 6 項，增訂學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之處理原則。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u>第四十六條</u>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u>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總共最多以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總共最多以四年為限。</u> <u>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u>第四十七條</u>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1. 條次變更。 2. 依據教育部 95.11.16 台高二字第 0950162400 號函送之「學則等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將輔系、雙主修得延長之修業期限納入。 3. 依據大學法 26 條第 3 項，增訂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之修業年限。
<u>第四十七條</u> (照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	<u>第四十八條</u> 本校學生修習學分，以每週上	條次變更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 <u>四十九</u> 條 本校學生應依所屬學系規定修習科目與學分，其未滿四學年，而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 52 條。
第 <u>四十八</u>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其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經申請核准抵免後，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u>五十</u>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或入學後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核准者，可列抵免修，唯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 <u>四十九</u> 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	第 <u>五十一</u> 條 每學期始業後學生請假遲來學校滿三星期者，其所選課程應減少一科目，滿五星期者應減少二科目。	條次變更
第 <u>五十</u> 條 本校課程分 <u>通識教育課程</u> 、 <u>各院系專業必修課程</u> 及 <u>選修課程</u> 三種，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各系、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u>五十二</u> 條 本校課程分 <u>校定共同必修科目</u> 、 <u>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u> 及 <u>選修科目</u> 三種， <u>分別由共同科及各學系釐訂</u> ， <u>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 ， <u>並經教務會議通過</u> ， <u>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u> 。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修正。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u>五十一</u>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u>五十三</u>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條次變更。 2. 合併現行條文第 53、54 條。 3. 提前畢業規定移至第 52 條。
	第<u>五十四</u>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本條合併至修正條文第 51 條。
第<u>五十二</u>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 49 條移列。
第九章 其他 第<u>五十三</u>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學生出國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 14 條移列。
第三篇 夜間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篇 夜間部 第一章 入學	1. 本篇刪除。 2. 本校夜間部學制已停辦，目前夜間部學生均已離校。
(刪除)	第<u>五十五</u>條 具有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入學資格，經夜間部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夜間部修讀學士學位。	
(刪除)	第<u>五十六</u>條 具有本學則第四條所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夜間部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夜間部相當年級肄業。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刪除)	第<u>五十七</u>條 夜間部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其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	本條刪除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布。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本條刪除
	第三章 修業規定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夜間部學生修業期限依日間部相同學系之規定，但其延長修業期限得比日間部規定增加一年。	本條刪除
(刪除)	第六十條 夜間部學生因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事前除應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外，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	本條刪除
	第四章 選讀生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夜間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	本條刪除
(刪除)	第六十二條 選讀生選習科目，每學期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	本條刪除
(刪除)	第六十三條 選讀生所選習科目，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本條刪除
(刪除)	第六十四條 選讀生經參加新生入學考試錄取，其原已選讀及格有關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本條刪除
	第五章 其他	
(刪除)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篇次變更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 <u>公開招生</u> 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 <u>(研究所)</u> 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大學部成績優異畢業，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 <u>(所)</u> 碩士班肄業。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五十五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學系（研究所）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1. 條次變更。 2. 依據大學法第 23 條第 2 項，增訂「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依據 95.6.9 本校第 108 次教務會議決議，增訂碩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上限。
(刪除)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1. 本條刪除。 2. 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56 條訂定。
第三章 轉所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需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之同意，並經教務處轉陳請校長核准。	第七十條 研究生如欲轉所，需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之同意，並經教務處轉陳請校長核准。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回原學系（研究所）。	第七十一條 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回原所。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	1. 條次變更。 2. 增訂第 3 項，明確界定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u> <u>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u>	學位論文者，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第六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條次變更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 78 條移列。
第六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 79 條移列。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之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u>四、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考試成</u>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之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1. 條次變更。 2. 第 4 款由現行條文第 77 條移列。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績全部零分者。</u>		
第 <u>六十五</u> 條 本學則第 <u>三十</u> 條第五、六款之規定，不適用於 <u>碩、博士班</u> 研究生。	第 <u>七十六</u> 條 本學則第 <u>三十二</u> 條第五、六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研究生。	1. 條次變更。 2. 相關條次變更，本條配合調整。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勒令退學。	本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 64 條第 4 款。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 62 條。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 63 條。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u>六十六</u> 條 <u>碩、博士班</u>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u>八十</u>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 <u>准予畢業</u>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1. 條次變更。 2. 合併原條文第 80、81 條。 3. 增訂第 2 款：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要求。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本條移至修正條文第 66 條。
第六章 其他		
第 <u>六十七</u> 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	第 <u>八十二</u>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篇次變更
第 <u>六十八</u> 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	第 <u>八十三</u> 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外同等級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持有畢業證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二年制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 <u>公開招生錄取者</u> ，得入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u>修讀學士學位</u> 。	書，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尚須在職並取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工作年限依各系所規定）後，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 <u>招生考試錄取</u> ，得入本校各系所二年制在職專班 <u>肄業</u> 。	
(刪除)	第八十四條 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1. 本條刪除。 2. 本條規定已於修正條文 71 條訂定，此處不再贅述。
(刪除)	第八十五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 本條刪除。 2. 本條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篇第 9 條訂定，在職專班學生準用。
第二章 選課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九條 <u>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需經系主任核可。</u> <u>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u>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八十六條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所)核定之。	1. 條次變更。 2. 將現行(本校「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納入。
(刪除)	第八十七條 在職專班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在職專班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 本條刪除。 2. 學生暑修已於修正條文第 14 條訂定，在職專班學生準用。
第三章 學分抵免	第三章 學分抵免	
第七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變更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四章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1. 本章刪除。 2. 本章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篇第五章訂定，在職專班學生準用。
(刪除)	第八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若因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後檢具有關證明具函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刪除)	第九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如因病須長期休養（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或重要事故，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休學，並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本條刪除
(刪除)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由本人提出申請，並繳還休學文件，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之健康證明書。所有申請須經核准，方為有效。	本條刪除
(刪除)	第九十二條 因故自請退學者，得由本人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本條刪除
第四章 修業規定	第五章 修業規定	章次變更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須修滿各學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九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可畢業。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刪除)	第九十四條 在職專班課程由各學系（所）釐訂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二種，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 本條刪除。 2. 本條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篇第 50 條訂定，在職專班準用。
第五章 其他	第六章 其他	章次變更
第七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五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篇次變更
第七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	第九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取得工作服務年資證明（工作年限依各系所規定）後，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肄業。	
第二章 選課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二學分為原則；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九十七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逾期不得要求改選。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1. 條次變更。 2. 將現行(本校「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納入。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七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九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須修滿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1. 條次變更。 2. 修業規定增訂所屬學系規定之畢業要求。
	第九十九條 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最高年限，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1. 本條刪除。 2. 本條相關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三篇第 64 條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準用。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七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〇〇條)	第一〇〇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條次變更
第七十七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〇一條)	第一〇一條 暑期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條次變更
第五章 其他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篇有關之規定。	第一〇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四、五篇有關之規定。	1. 條次變更。 2. 相關篇次變更，本條配合調整。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七篇 學籍管理	篇次變更
第七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〇三條)	第一〇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條次變更
第八十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紀	第一〇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	文字修正

0009-「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u>錄</u> ，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u>組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u> ，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 <u>八十一</u> 條 在校學生及 <u>畢(肄)業校友</u> 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 <u>一〇五</u> 條 在校學生及 <u>畢業生</u> 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文字修正
第 <u>八十二</u> 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 <u>一〇六</u> 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 <u>或教務處</u> 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條次變更
第 <u>八十三</u> 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 <u>身心障礙</u> 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 <u>一〇七</u> 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 <u>殘障</u> 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 <u>八十四</u> 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〇八條)	第 <u>一〇八</u> 條 學生畢業後經證實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者，得經教務會議通過撤銷其學位。	條次變更
第七篇 附 則	第八篇 附 則	篇次變更
第 <u>八十五</u> 條 <u>修讀學位學程學生</u> ，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1. 本條新增 2. 學位學程學生學籍處理依據。
第 <u>八十六</u> 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〇九條)	第 <u>一〇九</u>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八十七</u> 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u>校務會議審議</u>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一一〇</u>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草案）

89.11.23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46234 號函准備查
89.12.22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65742 號函准備查
91.9.1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38273 號函准備查
92.4.10 教育部台高（二）0920052579 號函准備查第 9、86、97 條
93.2.10 教育部台高（二）0930012621 號函准備查第 10 條
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3.2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第 五 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請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依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項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未繳清學雜費者：延誤逾開學後兩週，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未繳清學分費者：延誤逾規定期限一週，則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國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訂之。

(二)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勒令退學。

三、選課：

(一)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訂之。

(二)學生改選（包括加選、退選及棄選）科目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三)學生成績之登錄以交存教務處之選課正式記錄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 第 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 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 第 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 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訂之。
- 第 十六條 學生請假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 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 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五、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或經核准請產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 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

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輔系所訂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計算。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廿 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整合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整合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第 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者。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或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廿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 廿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休學手續。

第 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後，應檢具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 廿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 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三、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五、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勒令退學。

第 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復學，並依規定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經衛生署評定之教學醫院之健康證明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院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院系休學年級肄業。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不受此限。
- 六、累計兩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 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不受此限。
- 七、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十、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一、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 卅一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勒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 卅二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繳還所借之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第 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核符合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或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 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費依教育部訂「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 卅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 卅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得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卅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各科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臨時考試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之成績，並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其核算方法，依教師課程授課大綱中之規定為原則。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為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分，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成績在內。

三、學業成績等次如左：

(一)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四)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五)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第 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 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
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考試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總共最多以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總共最多以四年為限。
-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分，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其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經申請核准抵免後，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四十九條 每學期始業後學生請假遲來學校滿三星期者，其所選課程應減少一科目，滿五星期者應減少二科目。
- 第五十條 本校課程分通識教育課程、各院系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三種，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其 他

第五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學生出國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五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需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之同意，並經教務處轉陳請校長核准。

第五十八條 轉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回原學系(研究所)。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 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者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之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全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含一科目)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六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三、碩士班研究生撰妥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博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八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二年制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需經系主任核可。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三章 學分抵免

第七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規定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須修滿各學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七十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二學分為原則；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七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七十六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七條 暑期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 第八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 第八十二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 第八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 第八十四條 學生畢業後經證實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者，得經教務會議通過撤銷其學位。

第七篇 附 則

- 第八十五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 第八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 5 條（如附件一），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93 年 8 月 13 日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四），本校於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已修正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 4 條」在案，原第四條第七款之「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非屬稽核範圍，已刪除（如附件三）。
- 二、惟第五條第一款「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之「內部控制情形」文字似漏未一併修正刪除，爰提本案。
- 三、本案業經 95.10.0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經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訂前條文（如附件二）供參。

決議：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二、……	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所提供之書面資料、<u>內部控制情形</u>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二、……	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條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而修改。

91.3.15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內部稽核制度

- 第 1 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之規定，特制定內部稽核制度，作為稽核之依據。
- 第 2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 3 條 稽核人員為本委員會委員，顧問則提供專業指導或協助稽核小組運作，其資格及任期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產生。另得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其組成方式於本辦法第二章規定。
- 第 4 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
- 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的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

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二章 施行細則

- 第 6 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聘期及人選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列入學校預算。
- 第 7 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 第 8 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 9 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會計室應派員列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詢。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了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 第 11 條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經各單位提供後，將彙整供委員參考。

第三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u>事後稽核</u>。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u>事後稽核</u>。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u>事後稽核</u>。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u>事後稽核</u>。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u>事後稽核</u>。 七、其他經費之<u>事後稽核</u>事項。 <u>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u>	第四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u>事後稽核</u>。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u>事後稽核</u>。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 八、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配合教育部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條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而修改。

（註：本對照表係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附件）

附件四

名 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民國 93 年 08 月 13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

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四、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八、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項給與總額占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 13 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 14 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 15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 16 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第 17 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 第 18 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 第 19 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第 20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22 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24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科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附件-師培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3146

號函及 95 學年度第 2 次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辦理 (附件-師培 2)。

二、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社科院院務
會議通過 (附件-師培 3)。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92.12.11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20178911 號函核定通過)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原條文)	第三條 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	部分文字修正： 將隸屬單位列入。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會議出席費。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u>設教學及實習輔導二組</u> ，辦理教學、行政及實習輔導等工作， <u>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u> ，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得視需要分為教學及實習輔導等二組，辦理教學、行政及實習輔導等工作，各組得置組長、助教、組員或辦事員，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七條 (原條文)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3146 號函辦理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中心、院、校務會議</u> 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2.09.08.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所暨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2.10.17.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92.10.31.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12.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178911 號函核定通過
95.11.02.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所暨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11.09. 95 學年度第 2 次社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社會科學院，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會議出席費。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設教學及實習輔導二組，辦理教學、行政及實習輔導等工作，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宿舍管理手冊」及教育部 95.10.23 台總（一）字第 0950156188 號函暨「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提經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宿舍調配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第 14 條有關住宿期限事宜，請總務處另提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借住宿舍應依規定填具教職員警宿舍借住申請單(申請眷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並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使得遷入， <u>所需公證費用</u> ，由借用人負擔。	第六條申請借住宿舍應依規定填具教職員警宿舍借住申請單(申請眷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並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使得遷入。	依據行政院函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第九條規定辦理(附件一)。
第十五條 <u>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u>	第十五條左列人員應即交還所配宿舍及設備，並註銷約定，---。 一、離職者。 二、--- 三、--- 四、退休人員。 五、留職停薪者。	依據行政院函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第十條規定辦理(附件一)。
第十六條 現任教職員死亡時，其遺眷得繼續住用原借眷舍， <u>但不得超過三個月</u> 。---	第十六條現任教職員死亡時，其遺眷得繼續住用原借眷舍，但不得超過一年。---	依據行政院函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二章第十條規定辦理(附件一)。
第二十條 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每一年 <u>實施訪查二次</u> ，--	第二十條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每一年實施檢查乙次，--	依據行政院函頒宿舍管理手冊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三)及行政院 92 年 5 月 7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4408 號函示，每年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認定。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

73.12.19	本校	七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76.01.14	本校	七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7.09.01	本校	七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9.05.16	本校	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09.25	本校	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1.12.18	本校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05.28	本校	八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12.23	本校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18	本校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05	本校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08	本校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7	本校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30	本校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4	本校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7	本校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3.26	本校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04	本校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30	本校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警宿舍之調配，由宿舍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條 調配委員除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外，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組成之，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調配委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行迴避。

調配委員會開會時，並邀請秘書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列席。

第三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得按本條文之規定申請借住宿舍。本辦法所稱宿舍分為職務宿舍與單身宿舍兩類。

一、職務宿舍

（一）學人眷舍（含兩房一廳）：供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二）一般眷舍（一房一廳）：專任人員有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二、單身宿舍

（一）學人單舍：限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以上或本校一級行

政主管無直系親屬或配偶隨居任所者申請。

(二) 校內單舍：供專任人員申請。

本校編制內技工、服務員得申請校內單舍，惟借住總戶數不得過五戶。

第 四 條 原為單身因結婚申配眷舍或已住單身宿舍因結婚申請借住眷舍者，須俟結婚日期確定後始得配住。

第 五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住眷舍：

一、夫妻均為軍、公教人員，其中一人已配有宿舍或曾獲得政府中央公教人員工貸款者。

二、夫妻同在本校服務其一方已借住眷舍者。

三、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

第 六 條 申請借住宿舍應依規定填具教職員警宿舍借住申請單(申請眷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影印本，歸國學人得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向保管組辦理登記，簽訂借用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前項未簽約但已進住者，限期(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辦妥補簽約並須完成公證手續，否則限期一個月內遷出並追繳宿舍管理費。

第 七 條 宿舍調配採積點制，每學年計點兩次，以九月一日及三月一日為基準，以積點之多寡為先後之標準，如積點相同時，俟其起聘後到校報到日期前者為優先(職員以到校發布日期為主)，如仍相同時，以底薪高者優先，如再相同時，以其人口數多者為優先。

第 八 條 積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年資：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人事室報到日期為準，每一個月為○·五點，不滿一個月者不計。如年資中斷而仍還校任職者不計其中斷期間之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計其年資。申請學人眷舍之年資計算以在本校擔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專職之日起算。但以前在本校擔任講師者其年資每一年加一點，最多加五點。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其兼任年資不計。住單身宿舍之教職員結婚後申請分配眷舍者，其結婚前之年資照計。

在未屆滿借住期限(六、八、十年)內，申請不同種類宿舍

或遷出後重新提出借住宿舍申請者，可以繼續申請宿舍，其積點計算依前目規定核計。

借住本校宿舍已屆滿借住期限（六、八、十年）後，申請不同種類宿舍或遷出後重新提出申請，其年資計點以借住期限屆滿之次日重新起算。

二、職務：根據主管責任之輕重計點，其職務配點如下：

（一）教師部份：

- 1、教授廿四點。
- 2、副教授廿點。
- 3、助理教授十八點。
- 4、講師十六點。

（二）研究人員部份：

- 1、研究員廿一點。
- 2、副研究員十七點。
- 3、助理研究員十五點。
- 4、研究助理十三點。

（三）助教十四點。

（四）職員部份：

- 1、簡任秘書、簡任技正十八點。
- 2、薦任秘書、薦任技正、組長、編審、輔導員十六點。
- 3、組員、技士、程式設計員、計算機作業員十四點。
- 4、護士、打字員、辦事員、書記、技佐、警衛十二點。
- 5、技工十點。
- 6、服務員八點。

（五）教師或研究人員：

- 1、兼任或曾兼任一級行政主管加四點。
- 2、兼任或曾兼任二級行政主管加二點。

三、人口：視其直系親屬人數之多寡計點「父母必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自謀生活能力者（申報所得稅父母寬減額或可

明確證明之文件資料)單親者不在此限」,每口一點,最多算至五點,以戶籍謄本登載共同居住者為準。

四、申請單身宿舍者「人口」一項不列入計算。

五、教職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校服務而共同居住者,若雙方皆符合該種類眷舍申請資格之規定,分別計點計算。

第 九 條 同種類之宿舍不得申請改配(宿舍種類之認定由調配委員會決定之)其他不同種類之宿舍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改配。

第 十 條 校長因敦聘著名教授之需要,特別交議者,得優先借住保留宿舍,惟須訂定借住期限。

第 十 一 條 保留客座單舍二間、眷舍一間及其他因特殊狀況奉准保留為客座單舍若干間,供國科會協聘短期研究人員申請,借住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保留校內甲棟有眷宿舍二間,作為短期客座宿舍,借住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 十 二 條 中山講座教授得優先借住學人宿舍。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教職員警或確實有其同住之配偶、子女、父母或配偶之父母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當事人提出書面及相關證明申請,由調配委員會會議決議調配借住順序。

一、依身心障礙保護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患有其它長期慢性嚴重疾病。

依本條規定借住宿舍者,及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借住宿舍而符合本條規定經當事人提出,並經調配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超過借住期限加重收費之規定。

優先借住後情況改變時,調配委員會得依借住者主動通知或依職權調查確認後,改依本辦法一般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暫緩申請借住宿舍;其已進住宿舍者,需於一年內遷出。

一、教職員於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期間者。

二、留職留薪或出國進修者。

第十四條 保管組應根據有關資料建立候配名冊，俟有宿舍待配時，提調配委員會研究調配。教職員受配借住宿舍後，應完成借住手續於二十日內遷入居住，並依本辦法規定繳費，每次借住一年，累計借住期間：三房二廳以上宿舍不得超過六年，二房一廳及一房一廳宿舍不得超過八年，單身宿舍不得超過十年，超過借住期限仍須使用宿舍者，依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加重收費，申請改配不同種類宿舍時，其借住期間依上速比率換算之，如因特別事故無法於限期內遷入者，應先期報請核准延期遷入，否則視為棄權。

前項借住期限之限制及超過借住期限加重收費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進住宿舍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一 宿舍管理費，以每平方公尺收費新臺幣伍拾元為計算基準，依建築年代及建築面積等條件，每月酌收費用，其收費計算標準如下：
一、基本費：新臺幣伍拾元乘以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基本費之數額由調配委員會逐年檢討修正。

二、建築物年代(以壹為基準數)：

(一) 十年以下：一。

(二) 十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九。

(三) 十六年以上，廿年以下：○·八。

(四) 廿一年以上：○·七。

三、地點考量：

(一) 校內宿舍乘以一。

(二) 校外宿舍乘以○·七。

四、計算公式如下：

每平方公尺基本費×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年限×考量地點
＝收費數額。

例如：50 元×40 (平方公尺)×0.8 基準數×0.7 基準數＝1,120 元。

超過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借住年限，仍須使用宿舍者，按前項收費標準兩倍收費。

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四條之二 宿舍管理費之繳交，由保管組按收費標準造具清冊，送出納組自薪資內扣繳之，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使用方式由宿舍調配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四條之三 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借住期限內之借住戶，由學校提供眷舍每年新臺幣參仟元整，單舍每年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之維修費用，超過借住期限仍使用宿舍者無維修費用之補助。
- 第十四條之四 本辦法第十一條客座單舍（含短期客座教授）、客座眷舍（含短期客座教授）教授所借住宿舍，超過第十一條規定之借住期限者，如簽准再續借住者，適用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收費之規定。惟第十二條中山講座（含傑出獎座）教授所借住宿舍，不適用本辦法收費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
- 第十六條 現任教職員死亡時，其遺眷得繼續住用原借眷舍，但不得超過三個月。如遺眷因年老或年幼無力自謀生活者，陳請校長核定，另案研究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借住人於遷入前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妥手續。借住有眷宿舍者按月扣回房租津貼，住校內宿舍者（甲、乙、丙、丁、B棟及西子灣宿舍）不得申領交通費，且所用水電費及各項管理費均由借住人（使用者）自行負擔。
- 第十八條 教職員借住宿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收回，並由其負賠償與修復之責。
一、有出租或分租圖利者。
二、損壞原有之建築或所置設備者。
- 第十九條 本校所有宿舍須經調配委員會依本辦法之規定調配，如有未經配住而私自佔用或將其所住宿舍部份或全部頂讓他人者，應令其即刻搬離交還，並追究法律責任。
- 第二十條 宿舍及其設備由總務處會同有關單位每一年實施訪查二次，檢查結果如係屬借住人所損壞，應督促借住人員負責於一個月內修復，如非借住人損壞，則由總務處修繕。

- 第 廿 一 條 借住人不准添建改造宿舍任何部分，若自行加鎖則須另備該鎖之鑰匙繳交保管組保管。
- 第 廿 二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調配委員會作成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第 廿 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場地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第五條（如附件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於 96 年 2 月 7 日提經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場地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參照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就<u>下</u>列本校場地之經營使用，決定營運方針……。 一、 勵志樓（即逸苑）、海水浴場。 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就<u>左</u>列本校場地之經營使用，決定營運方針……。 一、 勵志樓（即逸苑）、海水浴場、<u>大門口停車場</u>。 二、 ……………。	因本校現已另行設置車輛管理委員會掌管「<u>大門口停車場</u>」之經營業務。經 96.2.7 場地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參照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將該項目予以刪除。另為配合橫式公文實施規定，將原條文中因直式排列所使用之「<u>左</u>」字，修正為「<u>下</u>」字。

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一條 為配合校務基金實施，增加本校自籌經費來源，特設置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係依其職務由本校行政副校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師聯誼會會長、職工聯誼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之；並聘請約聘人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就下列本校場地之經營使用，決定營運方針，以提高其經濟效益；並監督管理其使用情形，惟第六款所列各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與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委員會負責。
- 一、勵志樓(即逸苑)、海水浴場。
 - 二、行政大樓販賣部、海科院販賣部、設於本校學生宿舍外之販賣機出租。
 - 三、中餐部、庭園咖啡。
 - 四、百貨部、洗衣部、圖書文具部。
 - 五、男子理髮部、女子美髮部、鐘錶眼鏡部。
 - 六、學生宿舍餐廳、學生宿舍販賣部、學生宿舍各式販賣機出租。
 - 七、文管理工長廊。
 - 八、其他適用本要點之場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因管理場所產生之收支均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但第五條第六款所收收入，需用於學生相關事務，並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與學生宿舍餐廳管理委員會決定其支用。
- 第七條 本要點之實施細則授權本委員會訂定。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中山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08.13 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
定訂定之。
- 二、本案於 95 年 11 月 15 日提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
議討論，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係參考國立成功大學陳報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25 日
台高(三)字第 0940142288 號函核備案辦理。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草案)
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

96.0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係指建設計畫於營運年期內各項收入總額，以供償付興建經營全部或部分之支出。
- 第三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始得評估自辦。
- 第五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強化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其可行性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若干人組成小組協助審查，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其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
前項向金融機構舉債時，應就利率水準、償還年期等評比甄選適當行庫辦理。
- 第七條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應於計畫完工營運後，每半年檢討營運情形及債務負擔狀況，如有無法達成原訂自償率之虞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第八條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 第九條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由營運收入按月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